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梅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5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梅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梅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48、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黃梅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

01 犯之或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
02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前開規
03 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04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05 重之性質。查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
0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6月16日向告訴人徐
07 台安收取其遭受詐騙而交付之130萬元，雖逾100萬元，但並
08 未逾500萬元，則依修正前之第43條前段規定，不成立修正
09 前第43條前段之罪名，惟依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則成立
10 修正後第43條前段之罪名，而該罪名既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1 質，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2 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修正後
13 第43條前段規定之問題。

- 14 2. 又修正前該法第47條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7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第1項）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20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1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
2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得以
23 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設有「並於檢察官偵查
25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6 之全部金額」之要件，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嚴格，是經綜
27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28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
29 處。

- 30 (二)核被告黃梅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上偽造
04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5 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
08 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
09 證明另有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
10 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與暱稱「林侑瑞」、「施宜均」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
12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3 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被告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
19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犯行，且稱本案報酬為1,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47頁，本院
21 卷第44、48、53頁），並於本院審理期間繳交前開犯罪所得
22 1,000元，有本院115年執沒字第69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
23 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5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26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27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8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
29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業如
30 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

01 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3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4 共同對告訴人徐台安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並
06 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贓款後轉交，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
07 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
08 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
10 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該詐欺集
11 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之人數及受詐騙金額、素行、因調解
12 因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
13 識程度、擔任臨時工、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自述無力賠償(見本院卷第44頁)、告訴人之意見、檢察官具
15 體求刑2年以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處前開刑度
17 ，惟審酌被告之參與程度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
18 所得，告訴人損失金額，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檢
19 察官前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

21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件有實際獲得1,000
22 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6頁，本院卷第44頁)，是核被
23 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前揭犯
24 罪所得，業如前述，故就該已繳回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徐台安收取其遭受詐騙之130
29 萬元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輾轉交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 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31 量被告僅係擔任面交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

01 從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已輾轉交付其餘詐欺
02 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
03 物，認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追徵。

05 (三)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管領用以
08 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
09 序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146頁，本院卷第44頁），爰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
11 表編號1至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2 文，因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無所附
13 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
14 得與上揭偽造「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內容、樣式
15 一致之偽造印章，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供稱印文是本
16 來就列印在收據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參以現今科技
17 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
18 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
19 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
20 上開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
21 明。

22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持有供本案犯行
23 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
24 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
25 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
26 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
29 依卷內現存事證，無證據證明與其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余安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114年6月16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130萬元，上有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71頁)	1.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23頁)。
2	偽造之114年6月9日操作合約書1張(上有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65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23頁)。
3	未扣案之偽造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梅香」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79頁)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4	偽造之114年6月9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70萬元)(見偵卷第67頁)	1. 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23頁)
5	偽造之114年6月11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60萬元)(見偵卷第69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23頁)

01

6	偽造之114年6月21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100萬元)(見偵卷第73頁)	
7	偽造之114年6月24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50萬元)(見偵卷第7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41501號

23

被 告 黃梅香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梅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
03 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
04 LINE暱稱「林侑瑞」及不詳收水人員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05 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06 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
07 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0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
10 9日上午9時1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施宜均」之
11 帳號聯繫徐台安，並向徐台安佯稱：可下載冠陞PRO應程序
12 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徐台安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
13 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款項。嗣黃梅香接獲「林侑瑞」指示，先
14 列印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
15 後，於114年6月16日晚間8時48分許，前往址設桃園市○○
16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陸光門市前，佯為「冠陞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職員，將上開偽造工作證出示予徐台安而取信
18 之，於向徐台安收取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現金得手後，
19 復交付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予徐台安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20 於「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台安。黃梅香再依「林侑
21 瑞」指示，前往附近不詳地點，將上開贓款丟入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而上繳予渠所屬之詐欺集團，以此方
23 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4 黃梅香因此可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徐台安查覺有異，報
25 警處理並交付含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在內之「冠陞投資股份有
26 限公司」收據共5張、操作合約書1份予警扣押，始循線查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徐台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梅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31 不諱，復經告訴人徐台安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提

01 出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操
02 作合約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
03 拍照片數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5 表、警察機關與地政機關通報不動產詐騙案件橫向聯繫單、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暨監視器錄影擷圖
07 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8 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黃梅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2 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第216
1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
14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林侑瑞」及不詳收水人員等本案詐欺
16 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7 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
19 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114年6月16日偽造存款憑證及操作合
20 約書，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未
22 扣案被告本案報酬1,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5 額。至其餘扣案物，尚乏積極事證證明係作為本案犯罪之
26 用，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賴 心 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韓 唯